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鄧智詳

相　對　人　網銀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政豪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89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蕭政豪為相對人網銀國際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聲請支付命令時，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鼎宸，嗣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891號裁定聲明異議，而相對人於115年9月22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蕭政豪，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即因而消滅，而兩造迄未聲明由蕭政豪為相對人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蕭政豪應為相對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